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19015

采 购 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 购 内 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2 年校园消防控制室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二〇一九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2 年校园消防控制室服务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
6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联系人：郑勇 13861023978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磋商保证金 到帐截止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参加磋商单位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投标代理中心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磋商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磋商小组将根据银行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磋商单位是否具有磋商资格的依据。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磋商开始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14	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2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8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9-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4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5-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编号：ZC2019015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采购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2 年校园消防控制室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磋商，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内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2 年校园消防控制室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 33.2 万元。

注：招标时间段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预算为第一年预算。

2. 对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2.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2.8 磋商供应商拟派所有上岗人员须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

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2. 10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 1-2 号楼 3 楼 D2 窗口 联系人：钱女士）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4.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联系人：郑勇 13861023978

5.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参加磋商单位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磋商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磋商小组将根据银行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磋商单位是否具有磋商资格的依据。

7.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8. 磋商开始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9.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0.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19-86332225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9891151 联系人：李先生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89890952 联系人：钱女士

网 址：www.czztb.com www.ejy365.com

邮 箱：czztb@czztb.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019年8月12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2 年校园消防控制室服务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

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

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6月26日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15.2 参加磋商单位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账截止后统一查询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评审时，磋商小组将根据银行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磋商单位是否具有磋商资格的依据。

★15.4 未按第15.1、15.2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15.5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以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6月28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

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6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

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

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33.2 万元整），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8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

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帐户。其中: 第二、第三年的成交服务费在第二、第三年的合同签订之前支付, 金额与本次成交服务费相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 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3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

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 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2 年校园消防控制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内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2 年校园消防控制室服务项目

注：招标时间段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预算为第一年预算。

采购预算：33.2 万元，此为第一年预算，不含消控系统设备维保费用。

项目限价：第一年合同总价不超过 33.2 万，不含消控系统设备维保费用。

二、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具体内容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有关人员负责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和管理。

2、供应商派驻现场人员应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其他有关工作。

（二）校园消防控制室职责范围

1、负责消防控制室（以下简称消控室）内消控主机及有关系统、设施、器材的管理以及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发现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2、根据消防控制室规范管理要求，开展值班管理等有关工作。

（三）项目委托管理事项

依照校方规定与相关标准，结合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消控室管理方案，开展专业化管理，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1、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所有上岗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及以上级别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持证上岗）。

2、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GA587-2005）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3、根据《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4、根据采购人对消控室值班和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具体工作。

5、担任校园义务消防员。

6、做好“门前三包”，做好消控室及周边的卫生、环境、治安等管理工作

- 7、在不影响消控室值班工作的基础上，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任务。
- 8、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消控室值班工作情况。
- 9、结合工作实际，对消控室值班和管理、对消控设备维保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配合采购人对消防事故事件的调查，协助消防机关对事故事件的排查。
- 11、供应商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治安、消防、交通等各项校园管理规定。

（四）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及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执行到位。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管辖范围的消防安全，保障管辖范围的设备有效，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消控室服务质量得到采购人认可。

2、服务要求

（1）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有警必出，有警必查，有警必记，保障采购人消防安全。

（2）工作上高度警惕，服务上主动热情，管理上有理有节。

（3）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上岗人员仪表整洁，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有情况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供应商负责提供派驻人员所必需的装备、器材、耗材等，因工作需要且须留存采购人的器材耗材可与采购人商议确认后由采购人提供。

（2）从消防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供应商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健全，有专人和采购人协调，全面负责派驻人员的管理。

（4）供应商提供一份派驻工作人员名单及值班安排表给采购人，值班表应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

（4）供应商派驻人员应指定一名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派驻队伍的日常规范

化管理。

(5) 在自主用工的同时，供应商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比例，人员调整或值班表调整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供应商派驻的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人员素质要求

(1) 知法，懂法，依法办事，规范执行好服务方案。

(2) 良好的服务态度与精神面貌，不得与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发生争吵、谩骂、打架斗殴。

(3) 管理人员应具备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消控室值班人员基本条件：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年龄 18-59 周岁，身体健康，素质优秀，体貌端庄，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吸毒、犯罪记录。

(5) 供应商派驻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业的岗前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熟知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消控室服务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两周一次向采购人书面汇报所承担的消控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其他信息，发现消防隐患及其他重大情况需及时报告。

(3) 供应商应按行业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详细做好各种记录，保存完好并随时备查。

(五) 岗位需求

岗位	工作时间段	备注
管理员岗	不低于 8 小时	可同时兼任消控室值班岗
消控室值班岗	24 小时	持证在岗，不低于 2 人，

备注：岗位人员名单和值班表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供应商应确保用工符合法**

律规定。

（六）岗位工作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如下岗位职责要求，投标方应认真研究，确保实施。

1、管理员岗：自身素质高、形象好；代表供应商负责派驻队伍的日常管理，贯彻落实采购人任务要求与供应商的工作安排，传达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消控室服务方案；负责安排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违规违纪行为，奖优罚劣；关心队员，建立健全队员档案资料，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保证队伍稳定，形成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器材，建立健全领用使用记录，严格设备交接制度；将消控室值班和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记录，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配合采购人对服务质量不到位状况的处理；**完成消控室值班岗的正常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2、消控室值班岗：遵守消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规则，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实时监视和操作，不得擅离职守。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流程，熟悉各种系统控制器的按键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负责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认真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的各种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对消防控制室配备的各种器材应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功能测试，严禁挪用或擅自停用。定期向单位负责人和保卫部门报告消防控制室各种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特殊情况立即报告。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及火灾应急预案，确保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及时开展灭火救援工作。积极宣传贯彻各级政府的消防法规，遵守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检查。；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消控室，禁止吸烟，杜绝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室内及设备的卫生整洁，做好“门前三包”，做好室内及周边卫生、环境、治安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要求

1、如因供应商服务质量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缺岗、无证上岗、在岗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在岗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等情形），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导致火灾事故损失变大的，供应商应承担包括法律责任在内的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

向供应商追责追偿。

2、如因供应商服务质量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缺岗、无证上岗、在岗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在岗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等情形），导致校方被有关部门处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3、采购人在条件允许时可为供应商人员提供住宿条件（房租水电费用自理），供应商人员住在学校必须遵守校方相关管理规定。

4、供应商应负责办理派驻人员在常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居住证、上岗证等各种证件。供应商应负责办理派驻人员的各种保险，并对其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

5、供应商必须为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工作装备，保障派驻人员的安全健康。

6、供应商必须经常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派驻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校园内发生工伤、意外、疾病等情况，供应商应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采购人违法违规造成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如因派驻人员工资、劳动报酬、劳务纠纷、人员矛盾、人身伤害等原因引发任何事端，供应商须积极妥善处理，不得对校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如因供应商处置不到位引发对校方的负面影响，采购人可直接动用当期的服务费或保证金先行处置。

（八）奖励和处罚措施：

1、在管理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师生认可度高的供应商工作人员，采购人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2、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共同开展服务水平考核或竞赛，对于表现优异的供应商工作人员，校方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3、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供应商人员工作不力，做现场记录并向供应商管理人员通报后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 100 元至 500 元；对于屡教不改的人员责令供应商将其调离我校；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供应商队伍有缺岗现象，做现场记录并向供应商管理人员通报后每缺岗一次处罚 1000 元；一个月内检查发现缺岗人次超过 4 人次，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一定的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供应商队伍有人员无证上岗, 视同于缺岗, 按上述办法处理; 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供应商队伍有人员年龄超限, 视同于缺岗, 按上述办法处理。

6、供应商如在投标时提交了管理人员名单, 应确保该管理人员至少服务 6 个月以上; 如未满 3 个月即进行调整, 处罚 4000 元; 如满 3 个月未满 6 个月即进行调整, 处罚 2000 元。

7、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明确服务人员名单, 有关人员从合同生效起至少服务 3 个月以上; 如未满 3 个月即进行调整, 每减少一人处罚 1000 元。

8、供应商如对人员和值班安排进行调整, 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 管理人员调整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 未及时提交处罚 1000 元; 如未提交就安排了人员调整, 采购人仍按原值班表进行查岗。

9、供应商至少每两周向采购人汇报一次消控室状况, 每月至少一次书面汇报, 每月未及时提交书面汇报处罚 1000 元。

10、以上处罚扣款费用, 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对同一岗位的检查处罚每月不超过该岗位折算服务费)。

11、如因供应商人员工作不力, 对校方财产造成损失、对师生员工或外来人员人身财产造成侵害、对校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 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扣除一定的服务费或保证金, 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九) 合同签订及付款

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第一年的服务合同。

2、中标公司应保证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人员、装备等准备工作, 确保顺利上岗。如因中标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及时上岗, 本次中标无效, 保证金不退。

3、**第一年的服务合同有效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 试用期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4、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因中标公司服务不到位等各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采购人可直接与综合排名第二的投标方进行谈判并签署服务合同, 新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原合同。

5、第一年服务合同到期前, 采购人将组织对供应商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进

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6、如上一年考核合格则双方继续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参照上一年合同价并综合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因素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如服务费用上涨须符合校方有关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采购、审计等规章制度）。

7、付款方式。两月一付。供应商公司完成 2 个月的服务后，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服务质量情况以及采购人检查核实的派驻人员年龄、持证、上岗等情况核定服务费用，通知供应商开具服务费发票，采购人进行付款。如发票金额超出应付金额，采购人按实际应付金额付款，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1 营业执照副本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1.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1.5 响应函

★1.6 承诺函

★1.7 磋商供应商拟派所有上岗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 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商务部分材料

★2.1.1 开标一览表

★2.1.2 报价明细表

2.1.3 供应商情况表

2.1.4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2.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技术部分材料

★2.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2.2 偏离表

2.2.3 其他资料

3. 说明

3.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附1：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19015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2：响应函

谈 判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19015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2 年校园消防控制室服务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4：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附5：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8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8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6：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C2019015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 8：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19015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0 年校园消防控制室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甲方将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消防控制室 委托乙方实行值班和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座落位置：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 2、消防报警主机控制范围：图文大楼、民防科普教育馆、现代技术馆、第一、二食堂
- 二、委托期限：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如合同期乙方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成效显著，在双方均同意的基础上服务期限可以顺延壹年，并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职责范围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有关人员负责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和管理。

2、乙方派驻甲方人员应能根据甲方要求落实其他有关工作。

二、委托管理内容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校方规定，结合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消控室管理方案，开展专业化管理，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 1、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所有上岗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及以上级别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持证上岗）。
- 2、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GA587-2005）规定做好有

关工作。

- 3、根据《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 4、根据甲方对消控室值班和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具体工作。
- 5、担任校园义务消防员。
- 6、做好“门前三包”，做好消控室及周边的卫生、环境、治安等管理工作。
- 7、在不影响消控室值班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甲方布置的其他任务。
- 8、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汇报消控室值班工作情况。
- 9、结合工作实际，对消控室值班和管理、对消控设备维保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配合甲方对消防事故事件的调查，协助消防机关对事故事件的排查。
- 11、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治安、消防、交通等各项校园管理规定。

第三条、岗位设置及人数要求

岗位	工作时间段	备注
管理员岗	不低于 8 小时	可同时兼任消控室值班岗
消控室值班岗	24 小时	持证在岗，不低于 2 人，

第四条 岗位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如下岗位职责要求，投标方应认真研究，确保实施。

1、管理员岗：自身素质高、形象好；代表乙方负责派驻队伍的日常管理，贯彻落实甲方任务要求与乙方的工作安排，传达落实甲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消控室服务方案；负责安排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违规违纪行为，奖优罚劣；关心队员，建立健全队员档案资料，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保证队伍稳定，形成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建立健全领用使用记录，严格设备交接制度；将消控室值班和管理工作情况汇总记录，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配合甲方对服务质量不到位状况的处理；完成消控室值班岗的正常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2、消控室值班岗：遵守消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规则，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实时监视和操作，不得擅离职守。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流程，熟悉各种系统控制器的按键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负责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每日检查并做好记录台账，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认真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的各种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记录台账。对消防控制室配备的各种器材应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功能测试，严禁挪用或擅自停用，并做好记录台帐。定期向单位负责人和保卫部门报告消防控制室各种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特殊情况立即报告。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及火灾应急预案，确保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及时开展灭火救援工作。积极宣传贯彻各级政府的消防法规，遵守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

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上级消防机构的检查。；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消控室，禁止吸烟，杜绝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室内及设备的卫生整洁，做好“门前三包”，做好室内及周边卫生、环境、治安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合同签订及付款

- 1、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方中标，并和甲方签订第一年的服务合同。
- 2、中标公司应保证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人员、装备等准备工作，确保顺利上岗。如因中标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及时上岗，本次中标无效，保证金不退。
- 3、**第一年的服务合同有效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中标公司服务不到位等各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可直接与综合排名第二的投标方进行谈判并签署服务合同，新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原合同。
- 5、第一年服务合同到期前，甲方将组织对乙方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 6、如上一年考核合格则双方继续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参照上一年合同价并综合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因素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决定，如服务费用上涨须符合校方有关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采购、审计等规章制度）。
- 7、**付款方式**。两月一付。乙方公司完成 2 个月的服务后，甲方依据乙方服务质量情况以及甲方检查核实的派驻人员年龄、持证、上岗等情况核定服务费用，通知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进行付款。如发票金额超出应付金额，甲方按实际应付金额付款，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依据标书及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6、提供乙方所必须的水、电供应和网络、通信条件；
- 7、协助乙方做好消防控制室管理工作；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消控室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
- 2、在本保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保安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3、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用；
- 5、建立、保存管理台账，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事项；
- 6、不得将本服务的整体或部分工作内容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 7、对校园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校园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 8、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保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 9、按月及时发放保安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保安劳动纠纷、工伤、疾病、意外、受伤、死亡、财物损失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其他要求

- 1、如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缺岗、无证上岗、在岗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在岗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等情形），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导致火灾事故损失变大的，乙方应承担包括法律责任在内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追偿。
- 2、如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缺岗、无证上岗、在岗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在岗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等情形），导致校方被有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在条件允许时可为乙方人员提供住宿条件（房租水电费用自理），乙方人员住在学校必须遵守校方相关管理规定。
- 4、乙方应负责办理派驻人员在常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居住证、上岗证等各种证件。乙方应负责办理派驻人员的各种保险，并对其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
- 5、乙方必须为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工作装备，保障派驻人员的安全健康。
- 6、乙方必须经常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派驻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乙方人员在甲方校园内发生工伤、意外、疾病等情况，乙方应妥善处置，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违法违规造成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7、如因派驻人员工资、劳动报酬、劳务纠纷、人员矛盾、人身伤害等原因引发任何事端，乙方须积极妥善处置，不得对校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如因保乙方处置不到位引发对校方的负面影响，甲方可直接动用当期的服务费或保证金先行处置。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如上一合同期已缴纳保证金，则顺延至本合同期。

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合同期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延长期。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及标书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和补偿。

四、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赔偿和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遇甲方放假则顺延）。

第八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本合同签订并履约至9月30日后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服务费，以后按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到位，应根据本合同第九条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扣减当月服务费。乙方完成相应期限的服务后，根据校方通报反馈的保安实际服务质量情况开具正式服务费发票，校方进行付款。如发票金额超出应付金额，校方按应付金额付款，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奖励和处罚

1、在管理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师生认可度高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2、甲方可与乙方共同开展服务水平考核或竞赛，对于表现优异的乙方工作人员，校方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3、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工作不力，做现场记录并向乙方管理人员通报后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100元至500元；对于屡教不改的人员责令乙方将其调离我校；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乙方队伍有缺岗现象，做现场记录并向乙方管理人员通报后每缺岗一次处罚1000元；一个月内检查发现缺岗人次超过4人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一定的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乙方队伍有人员无证上岗，视同于缺岗，按上述办法处理；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乙方队伍有人员年龄超限，视同于缺岗，按上述办法处理。

6、乙方如在投标时提交了管理人员名单，应确保该管理人员至少服务6个月以上；如未满3个月即进行调整，处罚4000元；如满3个月未满6个月即进行调整，处罚2000元。

7、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明确服务人员名单，有关人员从合同生效起至少服务3个月以上；如未满3个月即进行调整，每减少一人处罚1000元。

8、乙方如对人员和值班安排进行调整，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管理人员调整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未及时提交处罚1000元；如未提交就安排了人员调整，甲方

仍按原值班表进行查岗。

9、乙方至少每两周向甲方汇报一次消控室状况，每月至少一次书面汇报，每月未及时提交书面汇报处罚 1000 元。

10、以上处罚扣款费用，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对同一岗位的检查处罚每月不超过该岗位折算服务费）。

11、如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力，对校方财产造成损失、对师生员工或外来人员人身财产造成侵害、对校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扣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三、本年度甲乙双方合作事项，依照本合同执行；合同未尽条款，依照标书文件执行。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 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 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 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 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1. 价格基准分: 3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成交。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 即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全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供应商业绩评价: 16 分

(1) 有消防控制室服务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不包括校园消防控制室业绩, 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合同期至少一年), 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2) 有校园消防控制室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合同期至少一年)，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4. 响应承诺：3 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承诺进行打分，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 综合实力：1 分

磋商供应商企业或者职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内因消防控制室服务表现突出被政府部门表彰嘉奖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表彰嘉奖事项或对象必须与消防控制室服务有关，必须由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颁发，行业企业事业单位颁发均不计入）

6. 服务与管理方案：5 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服务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7. 人员配置：5 分

根据拟派人员的设置、年龄结构、经验等进行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